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PPP项目的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根据《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约定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，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.98亿元，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公司与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盖亚环保”）、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环发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为“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PPP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

于江西省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8）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丰城市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盖亚环保、广州环发签署的《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》。

三、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采购人为丰城市规划局；地址：府前路 222 号；负责人：罗光辉；主要职能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测量费的征收管理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规划、乡镇规划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方针、政策，组织拟定本市有关城市规划、乡镇规划的地方性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，并依法对各类规划成果进行审核、报批；负责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分区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乡镇规划；对全市实施城乡规划行政管理，负责全市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等职能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。

2、投资估算：约人民币 6.98 亿元。

3、建设内容：

(1) 新建部分：

本项目中集镇（街道）集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总处理水量：

近期（2023 年）污水设计规模：19,500m³/d；

远期（2030 年）污水收集规模：41,100m³/d。

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共 67,586 平方米，合计约 101.3 亩。污水收集干管和支管总长度约 277.91km。新建部分具体包括孙渡街道、泉港镇、董家镇、隍城镇、湖塘乡、上塘镇、白土镇、小港镇、筱塘乡、段潭乡、袁渡镇、荣塘镇、拖船镇、丽村镇、桥东镇、秀市镇、杜市镇、淘沙镇、张巷镇、石滩镇、铁路镇、蕉坑乡、石江乡、荷湖乡等 24 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。

(2) 存量部分：

已建成的五个污水处理站，同田乡污水处理站、尚庄街道污水处理站、曲江镇污水处理站、梅林镇污水处理站、洛市镇污水处理站。

4、运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+TOT 运作方式实施。

5、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，包含设计建设期和运营期，其中设计期为 6 个月；建设期为污水处理厂（站）建设期 1 年，管网建设期 2 年；运营期为污水处理厂（站）运营期 29 年，管网运营期 28 年。

6、付费机制：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，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（服务费指可行性缺口补助）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.98亿元，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.88亿元的8.52%。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0日